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KQ-C-G-260005-HT-2628387

甲方：喀喇沁旗锦山第二幼儿园

地址：喀喇沁旗锦山镇锦南大街76号

乙方：内蒙古御泽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虎山街道虎山东路南侧编号为A2-2商业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锦山第二幼儿园室内外地胶安装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KQ-C-G-260005（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锦山第二幼儿园室内外地胶安装项目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

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楼房室内走廊现有地砖上粘防滑橡胶板地面，室外活动场地做 EPDM 塑胶地面包括幼儿园楼房出入口台阶，室外活动场地做一个人造草坪足球场 18m×12m，室外活动场地做 2 处院内雨水排水口。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签订且具备施工条件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工程完工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七天内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900050.00 元 (小写) 玖拾万零伍拾元整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支付工程财政评审结算价款的 97.00%, 具体工程款付款时间以财政局付款时间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 97.00%

2、剩余部分, 待质保期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具体工程款付款时间以财政局付款时间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二) 付款条件: 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御泽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喇沁旗
锦平路支行

银行账号: 490050122000000000761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施工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二) 质保期：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维护。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达到采购单位满意。

(三) 工程完工后，采购人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环保及质量检测，根据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检测结果合格后组织验收，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予验收，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喀喇沁旗锦山第二幼儿园（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刘洋

2016年6月16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御泽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安少东

2016年6月16日